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7053

债券代码：112208、112270 债券简称：14 华邦 01、15 华邦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531.268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完成节余资金转基本账户后，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公司基本账户中支付，节余资金转基本账户金额以转账当日余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5,573,770 股，发行价格为 14.03 元/股，募集资金 91,999.99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73.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526.299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3]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四个项目，即“新研发基地建议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30,000 万元，“年产 600 吨噻菌脂、900 吨磺草酮/硝磺草酮和 3500 吨农药制剂

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28,000 万元、收购明欣药业 100%股权募集资金投入 15,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526.299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为 95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 投入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含利息)
1	新研发基地	30,000	30,000	-
2	年产 600 吨噻菌酯、900 吨 磺草酮/硝磺草酮和 35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28,000	27,751.4687	531.2682
3	收购明欣药业 100%股权项 目	150,000	150,000	-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21	6,221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305.2993	9,305.2993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年产 600 吨噻菌酯、900 吨磺草酮/硝磺草酮和 35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2、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节余资金总额 531.2682 万元（含利息收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前述节余资金 531.268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

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邦健康本次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邦健康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无异议。

六、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报告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